

有關貴公司函詢如何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設立財團法人、公益信託及擔任職務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.12.15. 陸法字第103040108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2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如何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設立財團法人、公益信託及擔任職務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 103年 9月24日函。
- 二、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73條第 1項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。」第 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、許可條件、程序、投資之方式、業別項目與限額、投資比率、結匯、審定、轉投資、申報事項與程序、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
- 三、關於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，依兩岸條例第73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成立之公司，後續設立財團法人或公益信託，兩岸條例第 73 條及相關法規均未訂定相關依據，尚無從辦理。